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橋簡字第958號

原　　告　東振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東紋

訴訟代理人　黃芃綺

被　　告　瑪姬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怡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萬745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1萬74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至5月間，向原告訂購模具G數批，原告已如數交貨，被告應付買賣價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8156元，惟被告僅給付14萬0701元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貨款21萬7455元未付，爰依民法第367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21萬7455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74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並未向原告訂購上開模具，也沒有收到貨，即使有申報進項所得，被告也有開立折讓單退貨，另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

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持附表所示發票申報為進項憑證乙節，業經本院向國稅局函詢明確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，足認原告就被告有訂購如附表所示貨物之事實，已盡舉證責任，被告自應如數給付原告貨款。至被告雖提出附表編號1至3發票之折讓證明單，辯稱其有退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7頁），然該等折讓證明單為被告單方面開立，並無原告用印同意退貨，或簽收所退貨物之證明，尚難據認被告此一所辯可採。

㈡按商人所供給之商品之代價請求權，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。被告雖為時效抗辯，惟依原告陳稱其係每月25日結帳寄送請款單等語，堪認附表所示貨款請求權之起算日，各如附表「請求權得行使之日」所示，原告於112年3月16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足認就附表編號2至5貨款請求權，並未罹於時效甚明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貨款，依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，原告之員工於110年9月14日傳送包含附表編號1貨款在內之帳目予被告法定代理人，被告法定代理人讀取後稱待錢進來再轉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1頁），可見被告於該日承認債務而中斷時效，迄原告起訴時仍未逾2年，被告主張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，並非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1萬74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15日起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
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 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雅瑩

附表

編號	發票號碼	出貨日期	金額	請求權得行使之日
1	JC00000000	110年1月15日	83,895元	110年1月25日
2	KX00000000	110年3月19日	22,575元	110年3月25日
3	KX00000000	110年3月19日	45,885元	110年3月25日
4	MS00000000	110年5月4日	18,165元	110年5月25日
5	MS0000000	110年5月4日	46,935元	110年5月25日